

证券代码：872062

证券简称：恒盛能源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(一) 变更日期：2019年7月1日

(二) 变更前后会计估计的介绍

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估计

变更前“按信用风险组合特征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—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组合”，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为

账龄	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(%)	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(%)
3个月以内	-	-
3-12个月	5.00	5.00
1-2年	10.00	10.00
2-3年	20.00	20.00
3-4年	50.00	50.00
4-5年	80.00	80.00
5年以上	100.00	100.00

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估计

变更后的计提比例为

账龄	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(%)	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(%)
1年以内	5.00	5.00
1-2年	10.00	10.00

2-3 年	20.00	20.00
3-4 年	50.00	50.00
4-5 年	80.00	80.00
5 年以上	100.00	100.00

（三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

公司依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》关于应收款项的减值计提要求，结合公司应收款项的账龄、客户实力和信誉以及历史回收情况等因素，参考同行业公司情况，对公司按信用风险组合特征—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进行变更。

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体现了公司一贯的谨慎性的原则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、更准确的会计信息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20 年 4 月 10 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，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2020 年 4 月 10 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，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（三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

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变更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

本次调整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可以更加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价值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。

五、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会计估计的变更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其变更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。

六、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对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，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，对以往各年度的净利润、股东权益情况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- (二)《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10日